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江靖莉
04 張震田
05 張滋汶
06 江裘蒂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何彥儒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316,64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
17 字第2433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
18 北簡字第1277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
19 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20 理 由

21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22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23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
24 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
25 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
26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
27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28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
29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30 該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31 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1 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
02 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
03 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
04 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
05 定見解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4年度司
07 執字第2433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就此
08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
09 上開執行事件，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
10 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339號給
12 付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此
13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
14 12778號受理在案等情，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
15 誤，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為有理由。然為確
16 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
17 兼顧兩造之權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能
18 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9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128,1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因
20 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得以此為計算依
21 據。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開本案訴訟，因合併提起債務人
22 異議之訴，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依其訴訟標的價額得上訴
23 於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24 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月、2年6個
25 月、1年6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移審等期間，兩造間訴
26 訟審理期限約需6年6個月。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
27 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
28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316,643元
29 （計算式：7,128,132元 \times 5% \times 6.5=2,316,643元，元以下四
30 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31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05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1	債權本金，及截至聲請執行前1日之利息，7,047,140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10">附表：</th></tr><tr><th>請求項目</th><th colspan="9">請求項目試算表</th></tr><tr><th>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825,000</th><th>編號</th><th>類別</th><th>計算本金</th><th>起算日* (YYYYMMDD)</th><th>終止日* (YYYYMMDD)</th><th>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th><th>年息 (%)</th><th>按月 給付</th><th>按月給 付金額</th><th>給付總額</th></tr></thead><tbody><tr><td></td><td>1</td><td>利息</td><td>6,825,000</td><td>113/7/20</td><td>114/2/2</td><td>(198/365)</td><td>6%</td><td></td><td></td><td>222,139.73</td></tr><tr><td></td><td>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22,139.73</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9"></td><td>7,047,140</td></tr></tbody></table>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825,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825,000	113/7/20	114/2/2	(198/365)	6%			222,139.73		小計									222,139.73	合計										7,047,140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825,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825,000	113/7/20	114/2/2	(198/365)	6%			222,139.73																																																							
	小計									222,139.73																																																							
合計										7,047,140																																																							
2	程序費用2,000元																																																																
3	執行費56,312元																																																																
以上合計7,128,132元																																																																	